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航海轮机专
业设备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6369号（JQ-2026-160）

采 购 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6369 号（JQ-2026-160）
2.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航海轮机专业设备
3. 预算金额：第 1 包:421.5 万元，第 2 包:60 万元
4. 最高限价：第 1 包:421.5 万元，第 2 包:60 万元
5. 采购需求：第 1 包：自动化机舱，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缸径 200mm 或以上船舶柴油机主机系统（含齿轮箱和水力测功器）一套（包括搭建二层平台），船舶电站一套（包括高电压设备）、集控室、自动化机舱布置、自动空气断路器一套。叉车一台。第 2 包：模拟设备，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桌面版轮机模拟器软件（船型包括集装箱和油船）一套，基于网络的训练与考评平台一套，电气控制箱一套，冷却水温度自动控制系统一套，燃油粘度自动控制系统一套，火灾监视报警系统一套。以上 2 包都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规范（2024）》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采购。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各供应商采用远程操作方式在线投标、在线解密、在线回复询标信息。网上投标请各投标人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教学视频。咨询电话：95763。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安徽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州大道 16 号

联系人：周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15395109176、18755206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58 号吉瑞泰盛 2 号综合楼 18 楼

联系人：许鹏、黄莹

联系方式：0551-63813617、1520982851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__2026___年___07___月___31___日___17___时___00___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_2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___120___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___60___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10%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各包 1-3 家</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中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 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u>采购人</u> (4)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u>转账</u> (3) 收费标准: <u>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60%收取。</u> 2、专家评审费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u>转账</u> (3) 收费标准： <u>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据实支付，由各包中标人均摊。</u>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递交</u> 接收部门： <u>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51-63813617</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58 号吉瑞泰盛 2 号综合楼 18 楼</u>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

		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

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第 1 包：自动化机舱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相关担保措施生效或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预付款；安装调试合格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尾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云帆楼实训室指定场地。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主要设备（柴油主机、柴油发电机）5 年。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指标项	▲	核心产品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无标识项		基础指标，必须满足或优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无标识项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船舶	★以下设备为船用原厂新品，主机及配套系统构成	1 套	工业	全

	柴油机主机系统	完整且实现核验所要求的正常运行、监测及安全保护等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承诺货物进场前向采购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 CCS 认可证书，格式自拟。 一、柴油主机 1 台，技术要求： ■1. 全新船用电喷四冲程中速柴油主机，直列式，缸数6缸，缸径≥200mm，功率大于 400KW，能进行备车、盘车、冲车、试车、启动与完车操作；可加减负载，最大负载要求高于160千瓦，持续运转时间要求大于 30 分钟；能进行柴油机冷却水、燃油、滑油及排气温度、压力检测；能进行柴油机增压器温度检查。能进行柴油机转速高、冷却水出机温度高、滑油出机温度高、滑油进机压力低、燃油泄漏等检测报警，并可实现超速，滑油压力过低等安全保护功能。配爆压表 4 只，机械示功器 2 只，电子示功器 2 只。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柴油主机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详细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技术白皮书，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2. 高压油泵为单体泵，增压中冷，闭式水冷，压缩空气启动，压力润滑，带废气涡轮增压器及全制式液压调速器，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及技术手册；柴油机及各系统安装完成后涂漆，各类管系按实船要求进行标识。 3. 提供相关备件及专用工具（新品） 备件包括：主轴承、连杆轴承、活塞环、气缸套封水圈、气缸盖衬垫、气缸套衬垫、进/排气阀座、起动阀总成、进/排气门总成、喷油器总成、安全阀、柱塞偶件、出油阀偶件、高压油管及各类密封件等一整套。 专用工具：活塞环拆装工具、缸套拆装工具、吊活塞工具、装活塞工具、飞轮螺栓螺母扳手、拆卸主轴承轴瓦用销子、连杆螺母扳手、喷油泵调整螺母扳手、喷油器螺母扳手、喷油泵弹簧拆装工具、出油阀工具、喷油泵出油阀座拆卸器、缸头螺母扳手、水泵叶轮拆卸器、转车工具、吊机工具、装气门锁夹工具、增压器专用工具。 二、主柴油机配套系统 ★1. 与上述船舶柴油机匹配，包括：滑油系统、冷却水系统、燃油系统、起动空气系统、曲轴箱油雾浓度探测系统、主机遥控系统、机舱监视报警系统等，并与现有的燃油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等组装成完整，可正常运行的船舶柴油机系统，并完成(1)中提及的功能要求。投标方负责调试及培训，直至采购人可以正常使用。 ■2. 冷却水系统含：板式冷却器、管式淡水冷却器、自动调温器、淡水循环泵、主机海水泵、膨胀水箱、测功器海水泵、海水池（≥20立方）及冷却水管系及阀件必要的传感器、滤器、缸套水预热器（≥24kW），冷却水系统温度可自动调节，含高温水和低温水两个回路，带故障远程设置和排除功能； ■3. 滑油系统含：滑油泵、滑油温度自动调节器、板式滑油冷却器、滑油自清滤器，预供油泵、粗滤器、滑油储存柜、滑油循环柜、加热器、控制箱。		新品
--	---------	---	--	----

		■4. 燃油系统，至少包含：燃油泵、全自动排渣分油机（远洋商船主流品牌）、日用油柜、燃油沉淀柜、滤器、燃油管系阀件，燃油粘度控制系统、高压油管泄漏报警装置等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全自动排渣分油机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详细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技术白皮书，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5. 起动空气系统，实现主空气瓶（压力：2.5~3MPa），控制空气瓶（压力：0.8~1.0MPa）及干燥器，并能实现空气瓶放残功能，含压力传感器不少于 3 个；启动空气系统所需一台空压机包含在货物采购中，该空压机为直列活塞式空压机，排量 20m³/h，工作压力 3Mpa，电机功率 18.5kW，转速 730r/min。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空压机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详细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技术白皮书，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6. 含主机遥控系统1套，能在机旁、集控室和驾驶台对主机进行起动、停车、换向和调速等操作。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主机遥控系统原理挂图并过塑处理； ■7. 在二层钢结构平台集控室中设置集控台，含主机遥控系统、各种仪表、车钟、声力电话、火灾报警复视器、报警打印机、指示灯、通讯设施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机舱监视报警系统 采用可视化界面监视各系统参数并显示声光报警内容至少包含：柴油机滑油、淡水、海水、燃油、主空气、控制空气、齿轮箱压力；柴油机各缸冷却水、各缸排气、滑油、淡水、工业海水、燃油、增压器、主轴承、齿轮箱温度； 柴油机、尾轴转速。 ●2) 综合报警系统 含锅炉、柴油发电机组、供油单元、分油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焚烧炉、海水淡化装置等，能对转速、压力和温度等参数通过曲线显示变化趋势，能对报警参数进行设定，具有报警报表查询功能，能显示柴油机系统的油泵、水泵，分油机、空压机等运行停止及电源，能显示柴油机系统的油柜、水柜、污水井的液位。 3) 与实际船舶集控台一致至少 2 台工控机，2 个尺寸不小于 24 寸的显示单元。 4) 声光报警器 内容至少实现：柴油机滑油、淡水、海水、燃油、主空气、控制空气、齿轮箱压力报警；柴油机排气、滑油、淡水、海水、燃油、齿轮箱温度报警；燃油泄漏报警；曲轴箱油雾浓度高报警。 5) 柴油机安保系统。 至少实现：缸套水温度过高自动减速，齿轮箱温度过高自动减速，滑油压力过低自动停车，柴油机超速自动停车等功能。 6) 主要仪表 至少显示柴油机滑油、淡水、海水、燃油、主空		
--	--	--	--	--

	气、控制空气、齿轮箱压力；柴油机滑油、淡水、海水、燃油、主轴承、齿轮箱温度。 7) 带指示灯按钮 至少包含空压机、滑油泵、淡水泵、海水泵等启动停止；风油遥控、柴油机急停、试灯、消音等 8) 机舱组合报警灯柱。 至少包含通用报警、CO₂ 施放报警、火灾报警、主机故障、电话呼叫、车钟报警等。 8. ●含 1 个模拟驾驶室控制台,安装在二楼集控室内,设有主机遥控系统、车钟、舵角指示灯各类指示仪表,指示灯等。 9. 含气动遥控速闭阀系统1套, 遥控箱内气瓶容积不小于 20 升, 工作压力不小 0.7MPa, 至少 4 路控制气路实现遥控关闭燃油沉淀柜、日用柜、滑油柜阀门切断油路。 10. 具有机舱程控电话系统, 含交换机型号 1 台, 集控台和驾驶台分别安装1台船用程控电话终端, 双音频按键式电话机, 嵌入式安装, 设置电话号码, 通过拨号连通。驾控台、集控台、机旁箱配置声力电话机; 11. 排气系统应安装消音器及弹性吊架、膨胀节, 排烟管伸出至实验室外认可的高度; ●12. 配有与主机配套的主机钢制底座一套, 包括弹性减震器, 钢筋混凝土基础 1 米深, 基础周围隔振槽宽 300mm, 深 600mm, 设置二个污水井, 污水井设置液位高报警, 花铁板离地高度适合教学与操作, 管线均布置在花铁板下, 花铁板上在相应位置预留阀盘操作孔; 13. 柴油机及各系统安装完成后涂漆, 各类管系按实船要求进行标识; 14. 提供备用 0#柴油至少 500L 柴油, 15W40CD 机油 200 升; 15. 系统需预留将来的升级空间, 线路有冗余, 系统软件预留备用通道和接口; ■16. 要求投标时提供船舶柴油机系统的详细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BOM 清单、原理图等)。项目验收前提供管路系统过塑挂图1套(至少燃油、滑油、冷却水、压缩空气、舱底水、压载水、消防水、CO₂ 灭火、主机气动操纵系统各 1 张)。 三、配套齿轮箱以及联轴器和水力测功器 1 套。 ●1. 齿轮箱技术要求: 1) 船用齿轮箱系统参数: 输入转速 400-1100rpm. 减速比小于 2, 传递力大于 0.8kw/min. 2) 控制方式: 电控 3) 换向时间: $t \leq 15s$ 4) 动力传输: 额定功率: 不小于 400kW (连续工况), 5) 形式: 离合、减速、可逆转船用齿轮箱, 输入、输出轴同中心; ●2. 水力测功器技术要求: 水力测功器的主要参数: 最大吸收功率: 大于所选柴			
--	---	--	--	--

		油机最大持续功率 10%以上，与所提供柴油机齿轮箱匹配,主轴最高允许转速：小于 3500 r/min，最大制动力：7000Nm 以上，最大吸收扭矩：10000Nm 以上，扭矩测量精度：± 0.2%FS 。转速测量精度：± 0.05%FS。吸收扭矩方向：双向 2. 测控系统主要功能 测控系统需配上位机与下位机 下位机作为整个系统核心部件，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1) 采集测功器端应变式拉力传感器输出信号，实现发动机输出扭矩的测量； 2) 采集测功器端磁电式测速传感器信号，实现转速测量； 3) 测控仪显示面板 LED 窗口显示下列主要参数：转速、负荷、扭矩、功率、油耗量、油耗率等。 4) 具有下列闭环控制功能：测功器水门恒位置、恒扭矩、恒转速（外特性控制），发动机油门恒位置、油门恒转速控制。 5) 测功器及油门控制回路的控制方式可无扰动切换； 6) 系统具备油门突卸、测功器负载保护功能； 7) 配备有二个标准通讯接口，可与油耗仪、大屏幕显示器、上位机等实现数据交换及通讯控制。			
2	船舶电站	★1、能完成发电机手动并车、全自动并车；能手动和自动进行并联运行发电机组的负荷转移及分配、发电机组的解列；能完成自动化电站的功能；能进行发电机主开关跳闸(常规电站并车操作时发生电网跳电,可模拟运行机组因机械故障跳闸电网失电;单机运行跳闸电网失电)的应急处理；具有绝缘监视及报警功能。 ■2、低压配电设备的制造应满足《船用交流低压配电板通用技术条件》、《船用交流低压配电板结构及基本外形尺寸》国家或行业最新规范的要求。整个船舶电站应满足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及其修改通告的要求。 1) 基本参数 船舶电站的基本参数如下： 电制：三相三线，AC 400V，50Hz。 主发电机组 2 台，每台功率不小于 10kW。 应急发电机组 1 台，功率不小于 5kW。 2) 系统组成 船舶电站由含 2 台主发电机组，1 台应急发电机组、主配电板、应急配电板、岸电箱、蓄电池充放电系统、进线配电箱(或板)、主电站、应急电站等组成。发电机由柴油机驱动。 进线配电箱用于向实物低压电站中需要使用市电的设备提供市电，进线配电箱内提供 400VAC3P 断路器，数量配置至少包括 1 个市电进线开关和 1 个岸电开关，并配置 220V AC 电源开关，数量根据系统需求配置，并留有备用。系统内所有设备的辅助供电以及发电机组的主电源都由该配电箱提供。配电箱上配置必须的电压表、电流表与指示灯等。 应保证市电与船舶电站的用电独立性。在不启动	1 套	工业	全新品

	任何设备时，都应能保证室内正常的网络、照明等设备用电。 3) 主电站 主电站由主发电机组、主配电板（380VAC 负载、组合起动屏、1 号发电机控制屏、并车屏、2 号发电机控制屏、岸电/220VAC 负载屏）组成。 ■（1）主发电机组（本项要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详细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技术白皮书，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主发电机组配置的要求如下： 原动机：船用柴油机 发电机：远洋商船主流品牌，同步无刷励磁发电机，400V，≥10kW，50Hz，额定转速≥1500rpm；带自动电压调节器，电压还可通过外部接一个电位器进行一定范围内的电压微调。 （2）主配电板 主配电板屏的单屏外形尺寸≥600mm（w）×2200 mm（h）×860 mm（d），并车屏的宽度一般为800mm。 船舶电站主配电板的配置及技术要求如下： 发电机控制屏 2 屏：安装有电压表，功率因数表，电流表，频率表与运行小时计，电压表选择开关，电流表选择开关，并车控制器（含并车保护单元），机组遥控指示灯、机组机旁指示灯、主发电机组运行指示灯、备机指示灯、主开关合闸指示、主开关分闸指示、发电机组紧急停止按钮、发电机组停止按钮、主开关合闸按钮、主开关分闸按钮、机组自动/手动转换开关。控制屏内安装有电压微调旋钮。 并车屏 1 屏：安装有 2 台主发电机的功率表，双针电压表，双针频率表，同步表，同步选择开关、发电机并车优先机组选择、1 号发电机调速、2 号发电机调速，DC24V 电源指示、AC220V 电源指示、应急供电指示、同步指示灯，1 号逆功率指示、2 号逆功率指示、主板失电指示、优先卸载指示、并车按钮、试验按钮、复位按钮、消音、风油遥切、蜂鸣器。安装三相塑壳式空气开关数量与容量应能与实训机舱设备相匹配。 380VAC 负载屏：安装有电流表、功率因数表、380V 绝缘表 重载询问指示、重载允许指示、 380V 绝缘低报警指示、重载询问按钮、重载合闸、重载分闸按钮。安装三相塑壳式空气开关数量与容量应能与实训机舱设备相匹配。 岸电/220VAC 负载屏：安装有 AC220V 电压表、岸电电压表、岸电电流表、AC220V 绝缘监测仪表，220V 电压测量旋钮、岸电电压测量旋钮、岸电电流测量旋钮，联络开关分闸指示、联络开关合闸指示、岸电电源指示、岸电合闸指示、220v 绝缘低指示、岸电合闸按钮、岸电分闸按钮。三相联络开关，三相变压器开关；两相空气开关数量、容量与实训机舱 220V 对应。			
--	---	--	--	--

	组合起动屏: 安装有实训机舱对应设备远程起动控制磁力启动器。每个负载控制单元根据实船典型情况设置负载开关、电流表、计时表、电源指示灯、运行指示灯、起停按钮等。 配电方式与汇流排的标识: 对于配电盘内不同相的载流汇流排（如母线）按照规范均清楚地标以不同的颜色以示区别。主发电机可以并联运行供电，也可以单机供电。 提供船用变压器 1 台，变压器容量：10kVA。可应用于变压器名牌参数识别、同名端等识别。 4) 船舶电站采用 PPU（并车与保护单元）+PLC 的 PMS 构建方案，PPU 采用大型远洋商船主流品牌，配有液晶显示屏。PMS 系统要求留有通讯接口，可以实现与报警监控系统的互联。 ■5) 应急电站 应急电站由应急发电机组和应急配电屏等组成，应急配电屏中含岸电接入。 应急电站的配置及技术要求如下： 应急发电机组 原动机：船用柴油机 发电机：同步无刷励磁发电机，400V，$\geq 5\text{kW}$，50Hz，额定转速 1500rpm；带自动电压调节器，电压还可通过外部接一个电位器进行一定范围内的电压微调。 应急发电柴油机机旁控制箱 应急发电柴油机机旁控制箱要求提供与实船一样的控制箱与配电板之间控制信号接口，控制箱中的仪表与指示灯仿实船进行仿真显示与动作。 应急配电屏：应急配电屏 1 屏，含应急发电机控制，应急负载部分。应急配电板屏的单屏外形尺寸$\geq 600\text{mm}(\text{w}) \times 2200\text{mm}(\text{h}) \times 860\text{mm}(\text{d})$（尺寸、样式和颜色应与主配电屏保持一致）。配有 1 个应急发电机主开关，4 个 380VAC 负载开关，安装有电压表、电流表、频率表、功率因数表及其测试旋钮，设有应急发电机故障指示灯组。设有应急发电机主开关合闸指示、主开关分闸指示、自动指示、手动指示、自动/手动转换开关、紧急停车按钮、手动起动按钮、停机按钮、手动合闸按钮、手动分闸按钮。 配岸电供电箱。岸电接入的功能要求如下： 带相序指示和连锁、负序继电器。相序转换开关 带电源指示灯。 供电能力：380V，功率与实训机舱总负载匹配。 ●6) 蓄电池与充放电板 蓄电池与充放电板接收主电站、应急电站及市电的三路电源输入，为电站管理提供控制用电，组成如下： 充放电控制板 1 只。 12V 30Ah 标准酸性蓄电池 2 组，配有相应的蓄电池箱。 功能要求如下： 充放电板配绝缘表，并配装绝缘低模拟试验按钮，带有绝缘报警及信号输出接口。			
--	---	--	--	--

		选择开关方便实现 2 组蓄电池轮流进行充放电操作控制。 充电方式有恒流、恒压和浮充方式可选。 使用船用充放电屏，由交流电供电。 带电网检测功能，在主发电机和应急发电机均失电时能够自动向应急照明和应急设备供电。 7-、模拟电站同时满足海船三管、机工及内河一类轮机员教学培训要求，并满足内河轮机员对主配电板的教学培训要求。 3. 高压电站模拟器或高压开关柜， ■1) 总体要求 提供实物或模拟高压配电盘 1 套（含负载屏、开关屏、接地屏等），配备高压安全用具、检修专用工具及高压配电系统岸电连接管理软件。能完成高压发电机组控制、同步并车/解列、母排连接/断开、接地、绝缘检测、五防措施等全部教学、考评及实操环节。 需要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网站产品的详细参数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的技术白皮书。 2) 船舶中压配电板 主发电机屏 1 屏，按 6.6kV、50Hz 配置铭牌与仪表显示，配有必要的仪表与开等，高压综合保护装置，带灯的合闸按钮、带灯的分闸按钮、照明灯等；内部包括主开关，接地开关；实际使用 380V，50Hz 的低压交流电模拟。 船舶高压配电屏满足中国船级社的要求，外围使用安全围栏和防静电绝缘垫。高压配电屏外形不小于 650mm（w）×2200mm（h）×1310mm（d），材质至少满足国标和船级社要求，厚度不小于 2mm，防护等级不小于 IP4X，设备满足五防要求。基本要求如下：实际供电 380V，50Hz，模拟 6.6kV，50Hz，指示所有仪器仪表按照 6.6kV，50Hz 的规格标注；选择对应合适的电压和电流互感器。 船舶高压配电屏内配有真空断路器 1 个、接地开关 1 个，主开关与接地开关有机械的连锁，在主开关脱开母排时，接地开关需接地，并实现五防措施。 配有高压兆欧表、验电器、接地棒、绝缘防护用具等相关设备。 配电屏的技术要求如下： 船舶高压配电屏内的继电保护装置操作方便，调试和功能测试方便； 安装在配电板上的仪表、开关、指示灯、按钮、操作手柄和手轮均有标明其用途和操作位置的耐久中英文铭牌。 主开关均采用主流品牌的船用框架导轨式，可方便抽拉出来进行更换、检修操作；主开关控制线路布置明显，公共线位置清楚，便于故障查找和检修；船舶高压配电屏装有主开关，可手动控制开/断，其保护特性参数可以整定。主开关可完成合、分闸。 配电方式与汇流排的标识：对于配电盘内不同相的载流汇流排（如母线）按照规范均清楚地标以不同的颜色以示区别。			
--	--	--	--	--	--

	3) 高压配电模拟系统 大液晶触摸屏, 1 套。每套提供 1 台 86 英寸大液晶触摸屏+1 台 OPS 计算机主机, 可灵活配置二维的显示与控制。触摸屏挂墙安装。大液晶触摸屏最低配置为 4K 分辨率, 防眩光玻璃, 视角(度) $\geq 178^{\circ}$, 真 5 点或以上触摸点数。OPS 计算机主机最低配置为 I7 CPU, 10 核心 16 线程, 主频 2.3GHz, 8G 内存, 256G 固态硬盘。 模拟主配电板, 3 屏, 台体材质为冷轧钢板。每屏设有板前照明, 外形尺寸不小于高 2100mm* 宽 700mm* 深 500mm。每屏安装有 1 个 43 英寸嵌入式触控显示器, 要求采用 4K 显示分辨率, 以便界面清晰易辨, 并可以触摸操作。触摸显示器最低配置要求为 3840$\times$2160 分辨率触控电容屏, 防眩光玻璃, 视角(度) $\geq 178^{\circ}$, 真 5 点或以上触摸点数。 ■4) 模拟软件需实现以下主要功能: 用于模拟主配电板屏前的各项基本操作, 主要包括主发电机组的起动、停止、并网、解列、负载转移、自动化电站管理等功能。配电板上的负载开关数量要求与母型船的基本一致, 与轮机紧密相关的负载都要得到体现, 具有分级卸载、自动脱扣、顺序起动、主备切换、应急切断、岸电接入等功能, 具有手动、自动、半自动工作模式。 ME 主机型 2 万箱级集装箱船 1 套, 安装到上述 1 套大液晶触摸屏和 3 屏模拟主配电板中, 实现相互联动与智能评估。软件要求以 ME 主机型 2 万箱级集装箱船为母型船, 依据实船的照片, 轮机与电气系统图, 完工资料制作, 并至少完成下面明确列出且实船具备的系统或设备的模拟: 主动力与推进系统; 主机工况检测系统; 主机遥控系统(含应急车钟部分); 机舱监测报警系统; 延伸报警系统; 值班召唤系统; 轮机员安全系统; 主辅机排烟系统; 主、辅机滑油、燃油驳运、净化和供给系统; 海水、低温淡水、高温淡水系统; 海水淡化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 日用与控制空气系统; 速闭空气系统; 机舱通风系统; 锅炉油、水、汽和排污系统; 发电柴油机及其辅助系统; 焚烧炉、舱底水系统、日用淡水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舵机液压系统; 艏轴润滑系统; 主机气缸电子注油系统; 主机共轨电喷系统; 空调冷藏装置; 防海生物污染系统; 强制电流阴极保护系统; 压载水系统; 消防系统(含机舱局部细水雾, 风油切断, CO2 与火灾检测报警); 甲板机械; 电力系统(含主电源, 大应急, 小应急的电源及系统); 充放电系统; 集控台; 主配电板; 应急配电板; 充放电板; 与轮机相关的驾控部分等。 上述各系统模拟要求制作在一个可执行程序中, 不应拆分成两个或多个独立可执行文件来完成。 要求提供模拟软件相关功能截图。包括: 1. 主发电机组操作功能界面截图; 2. 包含分级卸载、自动脱扣、顺序起动、主备切换、应急切断、岸电接入功能的页面截图。			
--	--	--	--	--

3	二层钢结构平台、集控室、自动化机舱布置	■1. 二层钢结构平台 定制柴油机检修起重设备; 搭建钢结构二层面积约 150m²平台, 建简易驾驶台; 集中控制室, 包括柴油主机操作、参数监测、报警, 机舱设备接入配电板, 集控室安装品牌 3P 柜式空调, 能够满足日常教学。 1) 架空钢结构: 主梁采用 600*200H 型钢, 次梁 400*200H 型钢, 钢柱 200*200 方管, 上铺 750 楼承板, 浇灌 c30 混凝土 12 厘米厚, 平台满足主管机构的安全及消防要求。 2) 加装上下架空层楼梯 3) 墙体安装: 使用轻钢龙骨石膏板或玻璃幕墙隔断材料。 4) 墙面装修: 对新建隔断墙和原有墙面进行批灰、打磨、刷漆或贴墙纸处理。 5) 地面装修: 根据教室需求敷设防静电地板, 确保地面平整、耐用。 6) 顶棚处理: 检查顶棚结构, 安装吊顶或进行翻新喷涂。 7) 门窗安装: 根据隔断布局增设门窗, 确保隔音效果和采光效果。 提供二层钢结构平台及集控室、驾驶台及其他相关设备综合设计平面布置图及效果图。 ■2. 集控室机舱集控台。 (1) 实现机舱设备状态监视、数据监测、操控按钮摆放、仪表显示、管路阀位指示及各类机舱配套设备集成安置; 本机舱遥控参数均可在此显示。 (2) 结构要求: 分段式组合钢结构一体成型, 可拼接拆装, 数量不少于四个。适配集控室布局; (3) 防护等级: IP22 (前部)、IP20 (后部)。台面均匀承重≥100kg, 柜体设备承重≥200kg, 可承载监视器、工控机、仪表、按钮模块、报警装置等机舱设备。 ■ (4) 机舱检测报警集控台 监测报警系统的基本功能: 数据完整显示, 同时美观、可靠、使用简洁, 功能强大, 分组显示, 具有归纳性和分项性。包括: 具有彩色图形显示功能; 具有模拟仪表显示功能; 具有柱状图显示功能; 具有用户自定义列表内容显示功能; 具有报警列表显示功能; 具有当天报警历史显示功能; 具有报警历史存档内容显示功能; 具有实时和历史趋势图表显示功能; 具有用户自定义定时打印列表内容的功能; 具有定时打印用户自定义列表内容的功能; 具有选择列表块打印功能; 具有报警列表打印功能; 具有当天报警历史打印功能; 具有报警历史存档内容打印功能; 现场可选择是否需要定时打印; 每天自动将当天报警历史内容存档在硬盘中; 人工将监测点的当时状态全部存档于硬盘中。 ● (5) 主机遥控集控台。至少配置船用仪表 15 块 (显示包括但不限于: 主机转速表、主机滑油压力表、主机滑油温度表、主机缸套冷却水压力表、主机缸套冷却水温度表、主机排气总管温度表、增压空气压力	1 套	工业	全新品
---	---------------------	---	-----	----	-----

		表、启动空气瓶压力表、备用启动空气瓶压力表、燃油进机压力表、燃油温度表、舵角指示器），配置机舱时钟、报警指示单元、声力电话、船用自动电话、主机遥控单元。 （6）机舱监控打印及操作集控台。配置机舱检测打印终端、报警灯柱显示单元、轮机员安全呼叫单元、扩音系统、辅助系统运行指示、紧急风油切断单元。具备机舱检测与数据打印终端、报警灯柱显示单元、轮机员安全呼叫单元、机舱扩音系统终端、辅助系统运行指示单元、紧急风油切断控制单元等功能。 ■3. 自动化机舱布置：涉及到的所有阀门均使用铜阀，控制空气管使用铜管，其他管路使用 SCH-80 及以上规格船用无缝钢管；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柴油机、水力测功器、船舶电站、灯具、马达、泵浦、电缆、监控及报警系统）均需满足中国船级社《钢制海船入级规范》（2025）技术要求。 所有改造自动化机舱涉及的现有设备拆除，移位等施工及材料；实训室二层平台改造装饰装修工程和材料，满足海事局评估要求的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缆，均需使用远洋船舶产品）；自动化机舱所在实训室文化墙布置；各设备现场操作规程简介；用于现场教学用简易教室（60 套可移动式课桌椅，一个 75 英寸可播放多媒体的一体机）均包含在自动化机舱改造项目内。（要求提供自动化机舱布置图和效果图）			
4	叉车	类型：柴油叉车；额定起重量：3000 kg（载荷中心距 500 mm）；动力形式：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转速：36 kW / 2500 r/min；轮胎实心胎；制动/转向：液压制动、动力转向。（供货时提供叉车说明书等材料）	1 台	工业	全新品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整体服务范围：中标方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现场安装、布线、管路对接、系统集成、联合调试、设备验收、人员培训、售后质保全流程服务。
2. 现场培训要求：项目调试完成后，提供不少于 5 天现场专项培训，包含设备原理、操作使用、故障排查、系统维护、软件操作、实训教学使用等内容，培训后出具培训记录。
3. 质保服务：整套设备提供 36 个月免费质保期，主要设备（柴油主机、柴油发电机）5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系统升级。
4. 售后问题 24 小时内远程技术响应，无法远程解决的故障，48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
5. 终身技术支持：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技术咨询、终身成本价维修及配件更换、终身系统运维指导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 验收标准：所有设备调试完成后，满足上述货物指标要求表中规定的相关指标、实训教学要求、参数全部达标，资料齐全，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为全包固定总价，包含设备采购、原厂配件、包装、运输、装卸、吊装、就位、安装、布线、管路集成、系统调试、检测验收、资料交付、人员培训、质保期维保、税费、辅材耗材、场地适配改造等项目全部费用，招标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漏项、缺项视为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成本，招标人不追加任何款项。

五、其他要求

1. 所有高速运转设备必须加装有效安全防护装置，防止人员受到伤害。

2. 本包所有货物指标必须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实施办法的通知》（文号：海船员〔2025〕3号）核验要求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规范（2024版）〉的通知》（文号：海船员函〔2024〕2690号）750kW及以上三管轮的相关评估要求。**投标人确保所中标产品通过海事局核验。**

第 2 包：模拟设备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相关担保措施生效或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预付款；安装调试合格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尾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云帆楼实训室指定场地。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指标项	▲	核心产品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无标识项		基础指标，必须满足或优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无标识项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电气控制箱	■1 采用半实物模拟实验装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规范（2024）》在《电气	1（套）	工业	全新

	与自动化控制》（750kW 及以上船舶二/三管轮）评估标准表中的“1.1 根据线路图，指出各元器件在控制箱内的实际位置”和“1.2 根据故障现象判断故障性质和故障可能存在的环节”的要求。 ■2 每套配有 1 个排障型船舶电气控制箱，含 1 台电动机，1 个压力开关，1 个 IO 板卡用于电气控制箱的故障设置，安装在控制箱挂架中。 控制箱为船用结构，面板配有电流表，指示灯等常规元件，能够实现 Y-△起动逻辑控制功能。可以进行外部接线的工艺操作及评估。排障型船舶电气控制箱采用壁挂形式安装，防护等级 IP42。控制箱内的主开关容量在 10A 以下，接触器等均在 9A 以下。控制回路电源均是经变压器（380V/220V）变换获得，副边有接地保护。箱体内部元器件、配线应按图纸标号打印粘贴永久性标识。粘贴位置适当并整齐美观。控制箱内配有至少两套过塑封装的电路原理图、故障代码表和安装图。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电气控制箱产品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3 控制箱挂架为钢质材料，配有 1 个电压表、电流表，供电电制：380V 三相 50Hz。配有总开关漏电保护。控制架中设计有至少 2 个抽屉分别用于工具和仪表的放置，采用 1.0mm 或以上冷轧钢板经防腐处理后喷塑；抽屉底板与柜体材料相同；门铰链、门把手、抽屉自关滑轨使用优质产品。 ●4 配有 1 台电动机作为实验负载，选用 3kW，△接法的电动机。 ●故障可通过计算机软件设置。每个 Y-△电路故障设置数量不少于 15 个，内容如下： 1) 主回路或控制回路的熔断器断路。 2) 起动按钮开关断路。 3) 停止按钮开关断路。 4) 变压器原边开路。 5) 变压器副边开路。 6) 过热保护已动作。 7) 主接触器线圈开路。 8) 自保触点开路。 9) 互锁常闭触点断开。 10) 供电电压缺相故障（三相供电电源中有一相设为断开）。 11) 电动机本身断线、缺相（模拟电动机三相绕组中有一相断开）。 12) 主回路短路(在没电时，由手动设置三相电源线之			品
--	--	--	--	---

		间短路)。 13)控制回路某处接地故障。 14)控制回路某处短路。 15)主回路接地故障。 ●6 每套船舶电气控制箱配 1 个万用表。船舶电气控制箱的故障设置通过 IO 板卡实现。软件安装在项目 2 的 4 中的计算机中，通过网络与 IO 板卡相连。			
2	冷却水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1 采用半实物模拟实验装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规范（2024）》在《电气与自动化控制》（750kW 及以上船舶二/三管轮）评估标准表中的“8.2、8.3”的评估要求。 ■2 冷却水温度自动控制系统由 1 个电动三通调节阀，1 个温度传感器，1 个控制箱与仿真板卡等组成，控制箱中安装有 1 个温控器，能够进行控制参数调整，可通过轮机模拟软件与仿真板卡组建冷却水温度自动控制系统硬件在环的试验系统，能够完成冷却水温度控制过程的开环与闭环实验。 ■3 轮机模拟软件要求以大型远洋商船的冷却水系统为依据，按实船图纸仿真，能够完成冷却水泵的启停操作和船上热负载变化模拟，能进行变量与故障设置，并能通过仿真板卡为冷却水温度自动控制系统提供逼真实船的控制对象，能够展示 PID 调节器各参数设定后的冷却水温度调节与变化过程。温度传感器选用 PT100 热电阻温度传感器与温度变送器集成一体化，输出信号为 4-20mA，插入式温度传感器，插深 200mm。电动三通调节阀选用 DN50 口径的，船用型。温度传感器和电动三通调节阀通过 IO 板卡与计算机主机通信实现互联，IO 板卡安装在控制箱中，形成以计算机中运行的主机缸套冷却水系统模型为控制对象的半实物控制系统。投标文件中提供模拟软件功能截图包括 1. 冷却水泵的启停操作和船上热负载变化模拟功能截图。2. 变量与故障设置功能截图。 冷却水温度自动控制系统的组件与排障型船舶电气控制箱安装在同一个结构框架中。 4. 本系统所需要的计算机已包含在货物采购中。计算机行能满足项目 1 和 2 模拟软件的运行环境。	1（套）	工业	全新品
3	燃油黏度自动控制系统	■1 采用半实物模拟实验装置，满足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规范（2024）在《电气与自动化控制》（750kW 及以上船舶二/三管轮）评估标准表中的“8.2、8.6”的评估要求；以船舶供油单元为模拟对象，具有双泵系统，有双增压泵和循环泵，带温度、粘度调节单元，实现温度粘度 PID 控制，PID 参数可调，具有混油桶等单元；具有燃油粘度定值控制、燃油温度定值、升温/降温程序控制、粘度-温度无扰动切换控制、压力	1（套）	工业	全新品

		控制、液位控制、换油(轻重油切换；燃油切换阀，蒸汽调节阀，测黏计)等功能；配备控制箱，展示实船粘度控制系统组成和工作过程； ●2 船用燃油黏度模拟器软件内容包括：燃油粘度定值控制、燃油温度定值、升温/降温程序控制、粘度-温度无扰动切换控制、压力控制、液位控制、换油(轻重油切换；燃油切换阀，蒸汽调节阀，测黏计)等； ●3 能够展示实船粘度控制系统组成和工作过程；黏度控制满足；合理的粘度区间是 6~20cSt（mPa.s），粘度区间在 8~15cSt（mPa.s），最佳粘度区间为 10~12cSt（mPa.s）。 ■4 燃油供油单元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为硬件在环的仿真实验系统，由 1 个控制箱、1 套轻重油切换阀、1 个电动蒸汽调节阀、1 台模拟黏度测量单元（采用工程模型制作）、1 个控制器、1 套模拟软件与仿真板卡、1 个操作站组成。系统按无介质运行设计。轻重油切换阀通径不低于 DN25。电动蒸汽调节阀通径不低于 DN25。控制箱中安装有由 1 台实船用 VAF 粘度调节器或软件仿真的虚拟调节器，1 块硬件在环仿真测试板卡。系统通过模拟软件与仿真板卡组建燃油供油单元自动控制系统硬件在环的试验系统，能够完成燃油供油单元自动控过程的开环与闭环实验。通过硬件在环仿真能够实现实船黏度控制的完整功能，包括调节器参数的设定，黏度调节过程的展现等。配套提供燃油供油单元自动控模拟软件 1 套，分为模型端软件、二维端软件和三维端软件，安装在操作站中，用于模拟燃油供给系统的数理关系和操作响应，具有故障设置功能。软件界面具有自适应分辨率，可以满屏和多屏显示，实现交互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燃油粘度控制功能界面功能截图。			
4	火灾监视报警系统	■1 总线型，可进行功能设置。实物组成：总线型，感温探头 2 个，感烟探头 2 个，感光探头 2 个，手报 2 个，报警控制器 1 个，显示盘或复示器 1 个，与探头配套的地址编码器 1 个，声光报警器 1 个，线路隔离器 1 个，闭门器 1 个。具有输出继电器触点信号输出。用一个架子组装为 2 个回路。模仿实船系统安装并具有实际运行和演示的功能。提供探头检测试验工具 1 套。 ●2 提供知名品牌，大型远洋商船大量使用的火警探测装置（如 CONSILIUMCS4000）模拟仿真二维操作版软件 1 套，可操作交互，具有故障设置功能。软件界面具有自适应分辨率，可以满屏和多屏显示，实现交互操作。	1（套）	工业	实物全新品
5	▲ME 主	■1 模型端软件，用于机舱系统的数理仿真，软件要	1（套）	工业	

	机型 2 万箱级集装箱船桌面版轮机模拟软件	求具有中英文切换功能，投标时提供符合相关船级社标准的轮机模拟器认证证书扫描件。软件要求以 ME 主机型 2 万箱级集装箱船为母型船，依据实船的照片，轮机与电气系统图，完工资料制作，并至少完成下面明确列出且实船具备的系统或设备的模拟：主动力与推进系统；主机工况检测系统；主机遥控系统(含应急车钟部分)；机舱监测报警系统；延伸报警系统；值班召唤系统；轮机员安全系统；主辅机排烟系统；主、辅机滑油、燃油驳运、净化和供给系统；海水、低温淡水、高温淡水系统；海水淡化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日用与控制空气系统；速闭空气系统；机舱通风系统；锅炉油、水、汽和排污系统；发电柴油机及其辅助系统；焚烧炉、舱底水系统、日用淡水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舵机液压系统；艏轴润滑系统；主机气缸电子注油系统；主机共轨电喷系统；空调冷藏装置；防海生物污染系统；强制电流阴极保护系统；压载水系统；消防系统(含机舱局部细水雾，风油切断，CO2 与火灾检测报警)；甲板机械；电力系统(含主电源，大应急，小应急的电源及系统)；充放电系统；集控台；主配电板；应急配电板；充放电板；与轮机相关的驾控部分等。 母型船的特征要求为：MAN B&W ME-C 型电喷二冲程发动机。 ■2 二维端软件，用于轮机二维交互。二维交互界面至少包括主动力与推进系统；主机工况检测系统；主机遥控系统(含应急车钟部分)；机舱监测报警系统；延伸报警系统；值班召唤系统；轮机员安全系统；主辅机排烟系统；主、辅机滑油、燃油驳运、净化和供给系统；海水、低温淡水、高温淡水系统；海水淡化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日用与控制空气系统；速闭空气系统；机舱通风系统；锅炉油、水、汽和排污系统；发电柴油机及其辅助系统；焚烧炉、舱底水系统、日用淡水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舵机液压系统；艏轴润滑系统；主机气缸电子注油系统；主机共轨电喷系统；空调冷藏装置；防海生物污染系统；强制电流阴极保护系统；压载水系统；消防系统(含机舱局部细水雾，风油切断，CO2 与火灾检测报警)；甲板机械；电力系统(含主电源，大应急，小应急的电源及系统)；充放电系统；集控台；主配电板；应急配电板；充放电板；与轮机相关的驾控部分等。其中主机曲轴箱油雾探测器；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机舱灭火系统；防海生物污染系统；强制电流阴极保护系统；舱底水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空调冷藏装置；压载水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甲板机械；机舱监测报警系			
--	------------------------------	--	--	--	--

		统；焚烧炉；燃油粘度控制器；温度控制器等可以选用有别于母型船的远洋商船典型系统进行模拟。配电板，集控台，驾控台等在母型船基础上进行优化改造。 ●3 要求同时制作有 NABTESCO M-800-V + KONGSBERG AC 600 主机遥控系统，可通过模型端软件与二维端软件的选项设置为按某一种主机遥控系统运行。 ●4 ME 主型 2 万箱级集装箱船的二维端软件要求具有中英文切换功能。原厂设备控制液晶屏中程序按实船制作，不做中英文切换。			
6	MC 主机 型 30 万吨级 油轮	■1 软件要求具有中英文切换功能，投标时提供符合相关船级社标准的轮机模拟器认证证书扫描件。 ★2 以 MAN B&W MC 为主机的 30 万吨级油轮为母型船。该母型船的特征要求为：凸轮轴主机型+低压电力系统+双辅锅炉+MAN B&W MC 二冲程柴油主机+ 主机遥控系统+低硫油，MDO，HFO 系统。整个软件依据其完工资料与实船影像，应至少含有下列系统的模拟：二冲程柴油机、主机遥控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冷却水系统；燃油系统；滑油系统；蒸汽系统；船舶发电系统；船舶配电系统；甲板机械系统；日用淡水系统；海水淡化系统；机舱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机舱灭火系统；防海生物污染系统；强制电流阴极保护系统；舱底水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空调和冷藏系统；压载水系统；检测报警系统等。 ■3 同时制作有 KONGSBERG AC C20 和 NABTESCO M-800-III 主机遥控系统的模拟，可以通过配置文件对上述两种系统进行选择。两种主机遥控系统的模拟要求如下： 1) AC C20 型主机遥控系统 AC C20 型主机遥控系统是 AutoChief 系列前一代广泛应用的产品，是一种集控制、报警和安全保护于一体的综合推进控制系统，同时也是一种高度自动化、高度集成、操作便捷、人机交互友好的主机遥控系统。主机遥控系统仿真以 Kongsberg AC C20 为仿真对象，具体可实现如下功能： (1) 主机遥控系统建模符合 AC C20 系统控制规律。 (2) 主机气动遥控逻辑部分的与 AC C20 气动操纵逻辑一致。 (3) 主机遥控系统的主要参数设置依据实船参数资料进行参考、建模。 (4) 主机遥控系统采用与 AC C20 实物面板相同仿真操作界面。 (5) 所有系统最终仿真效果符合主机遥控航行/座台实验数据。 (6) 主要阀部件都可以在教练员台进行故障设置。	1（套）	工业	

		2) NABTESCO M-800-III 主机遥控系统 M-800-III型主机遥控系统（包括 MG-800 型调速器）是 NABTESCO 公司 M-800 系列前一代产品，是一种集控制、调速、报警和安全保护于一体的综合推进控制系统，同时也是一种高度自动化、高度集成、操作便捷、人机交互友好的前一代广泛应用的主机遥控系统。主机遥控系统仿真以 NABTESCO 公司 M-800-III 为仿真对象，具体可实现如下功能： (1) 主机遥控系统建模符合 M-800-III 系统控制规律。 (2) 主机气动遥控逻辑部分的与 M-800-III 气动操纵逻辑一致。 (3) 主机遥控系统的主要参数设置依据实船参数资料进行参考、建模。 (4) 主机遥控系统采用与 M-800-III 实物面板相同仿真操作界面。 (5) 所有系统最终仿真效果符合主机遥控航行/座台实验数据。 (6) 主要阀部件都可以在教练员台进行故障设置。			
7	基于网络的训练与考评平台	■1 基于网络的训练与考评平台，即教练站软件，为轮机模拟器局域网内上述轮机模拟软件提供使用授权。 2 用于对各网络终端进行初始环境设置、运行监控、故障设置、考核评估等基本功能，能够保存当前系统的全息运行状态，并可供需要时加载使用； ●3 能够以练习为单位进行训练与评估；能够提供评判结果和细项报告；评分标准可修改。	1（套）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安装调试要求：

1.1 本包所涉及的软硬件产品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实施。产品的安装、调试和测试应由投标人完成。

1.2 设备安装由投标人负责。

1.3 安装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并自备安装调试所需的仪器和工具。

2.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2.1 本包通过验收后软硬件质保期均为 3 年。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立即进行诊断和维护，提供应急策略，24 小时技术响应，无法远程解决的故障，48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所需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担。

2.2 质量保证期后，投标人提供设备和工程终身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

中）。

2.3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如发生故障，投标人必须保证用户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得到修复（以报修时间算起）。

2.4 提供专项技术培训不少于 2 天。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为全包固定总价，包含设备采购、原厂配件、包装、运输、装卸、吊装、就位、安装、布线、管路集成、系统调试、检测验收、资料交付、人员培训、质保期维保、税费、辅材耗材、场地适配改造等项目全部费用，招标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漏项、缺项视为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成本，招标人不追加任何款项。

五、其他要求

本包所有货物指标必须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实施办法的通知》（文号：海船员〔2025〕3 号）核验要求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规范（2024 版）〉的通知》（文号：海船员函〔2024〕2690 号）750kW 及以上三管轮的相关评估要求。**投标人确保所中标产品通过海事局核验。**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货物需求中★条款不满足或无标识项未提供相应承诺的，投标无效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 1 包：自动化机舱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60</u>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42 分： 1. ■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7 项，共计 34 分； 2.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8 项，共 8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42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交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涵盖人员配置、工期安排、配送方案、场地及配套资源规划、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五大核心模块。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整体规划完善、落地措施具体，可执行性强，	0-5 分

		完全覆盖全部评审要点，得 5 分； 2. 方案包含全部五大模块内容，框架完整，规划较完善，具备基本实施细节，可执行性较好，仅少量内容表述简略，得 3 分； 3. 方案仅覆盖部分评审模块，内容较为单薄，多为招标文件条款复述，缺少可落地实施细则，可执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师资配备、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对象等）评分： 1. 培训内容涵盖软件平台使用培训、硬件调试技术培训、使用保养方法，内容完整、培训师资专业、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对象覆盖全面，得 4 分； 2. 培训内容较完整、培训师资较专业、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对象覆盖较全面，得 2 分； 3. 培训内容基本完整、有培训师资、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对象基本能覆盖，得 1 分； 4.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4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评分： 1.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全面的服务内容、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可靠的人员保障、服务响应及时得 4 分； 2. 投标人具备较完善的服务体系、较全面的服务内容、较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较可靠的人员保障、服务响应及时得 2 分；	0-4分

		3. 投标人具备基本完善的服务体系、基本全面的服务内容、基本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可靠的人员保障，得 1 分； 4.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方具有类似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前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日期、产品种类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正在履约的和已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3、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	0-4 分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的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0-1 分
价格分 (<u>4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4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40</u> % ×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 2 包：模拟设备

2.5 详细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5.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50</u>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评委根据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3 项，共计 26 分； 2.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10 项，共计 10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36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交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涵盖人员配置、工期安排、配送方案、场地及配套资源规划、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五大核心模块。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整体规划完善、落地措施具体，可执行性强，完全覆盖全部评审要点，得 5 分； 2. 方案包含全部五大模块内容，框架完整，规划较完善，具备基本实施细节，可执行性较好，仅少量内容表述简略，得 3 分； 3. 方案仅覆盖部分评审模块，内容较为单薄，多为招标文件条款复述，缺少可落地实施细则，可执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技术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师资配备、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对象等）评分。 1. 培训内容涵盖软件平台使用培训、硬件调试技术培训、使用保养方法，内容完整、培训师资专业、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对象覆盖全面，得 5 分； 2. 培训内容较完整、培训师资较专业、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对象覆盖较全面，得 3 分； 3. 培训内容基本完整、有培训师资、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对象基本能覆盖，得 1 分； 4.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方具有类似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前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日期、产品种类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正在履约的和已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3、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	0-4分
价格分 (<u>5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5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50</u> % × 100		

2.5.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

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 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1__%计算，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20</u>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1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有关承诺函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投标货物需求中无标识项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